

青田县公安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序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浙江是方志之乡,20世纪80年代,全省各市、县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问世后,许多市、县相继编纂出版了公安专业志。新世纪伊始,我们着手编纂《青田县公安局志》,历经三个寒暑,终于完稿,这是青田县公安局战线上的一件大事。

盛世修志,为业存史。《青田县公安局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略记元、明、清和民国时期的警察机构,翔实地记述了青田解放后,县公安机关建立、发展的历程:机构从小到大,人员从少到多,装备从弱到强,办公用房、民警宿舍从无到有,直至基本改善办公条件、解决住房困难问题。50余年的历史风云,公安事业的长足发展,经历了曲折过程。几代公安人,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密切联系与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了公安职能作用,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生与死的考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创下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本志书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于一体。纵观历史之轨迹,展现当今之奋进,预示未来之追求。一卷在手,历历在目,既可存史、资治,为研究和探索新时期的公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又可以启迪后人,是进行党风警纪教育的生动教科书。

修志不易,创新更难。《青田县公安局志》采用编、章、节、目格局,以《概述》为大纲,《大事记》为纵线,《机构》、《政权保卫》、《侦破惩治》、《治安内保》、《出入境管理》、《内部管理》、《社会管理》、《人物》、《丛录》九编为主体。谋篇布局,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对青田县的公安工作做了既宏观又微观、既具体又概括的记述。《机构》编采用融机构沿革与队伍建设于一体的写法,既详细地记述了机构沿革,又记述了队伍建设;既反映了党、政在队伍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又反映了工、青、妇等组织在队伍建设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给读者以明白、具体、生动的认识。

专志贵专,志贵备全。《青田县公安局志》紧扣公安事业本身,从历史到现状,全面、客观地记述了事物发生、发展、沿革、变化、兴衰、起伏、消亡、转化的全过程,不缺要项、不断主线,突出专业特色。青田是著名的华侨之乡,全县有21万名华侨分布在世界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将《出入境管理》升格为编,分《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对外国人的管理》、《查处打击非法出境》三章,尤其是较详实地记录了打击非法出境所采取的强有力措施,突出了地方特色。

修志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构筑科学框架,搜集翔实资料,谋篇布局得体,不仅

离不开编纂诸公呕心沥血,广征博采,伏案笔耕,积三年之功,一气呵成,同时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值此成书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修志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付出辛勤劳动的修志人员,表示深深的敬意。

往昔载入史册,未来有待开拓。我们全体公安民警,要以志为鉴,鉴往知来,振奋精神,努力创新,秉公执法,顽强拼搏,谱写出更加灿烂辉煌的公安事业新篇章,垂范后世,流芳千秋。

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中共青田县委常委 杨延明
青田县公安局局长

2005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存实的精神，以翔实可靠的资料，全面客观地记述青田县公安工作的发展脉络，突出时代、地方、行业特色。

二、本志首设《概述》、《大事记》，统领全志。《大事记》记述大事、要事、首事，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三、本志采用编、章、节、目结构。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录、照片等多种形式。事以类从，类为一目，以年纪事，分事叙述，全志设 9 编，38 章，114 节。

四、本志断限，上溯事物发端，下迄 2002 年，少数内容延伸至脱稿之日。

五、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建国前从略，建国后从详。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行文力求朴实、简明、通俗、流畅。

七、本志古代采用朝代年号，以汉字书写，括号内注明公元时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自丽水市公安志办公室、县档案馆、局档案室和有关单位档案室，以及当事人、知情者的口碑资料，均经印证，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5	第二节 党 支 部	108
第一节 县警察局	45	第三节 工 会	114
第二节 县公安科	47	第四节 团 委	121
第三节 县政府公安局	47	第五节 妇 委 会	124
第四节 县公安局	48	第四章 监督机构	126
第五节 县公安机关军管组	48	第一节 纪 委	126
第六节 县人保组	49	第二节 监 察 室	126
第七节 县公安局	49	第三节 督察大队	127
第二章 职能部门	56	第四节 审 计 室	127
第一节 科 室	56	第五节 监督工作	128
第二节 大 队	65	第五章 武警青田县中队	133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	81	第一节 体 制	133
第四节 专业派出所	98	第二节 模范群体	133
第三章 党群组织	103	第三节 英模人物	137
第一节 党 委	103		

第二编 政权保卫

第一章 剿匪肃特	145	第二节 肃 反	171
第一节 清剿土匪	145	第三节 肃 残	171
第二节 围歼海匪	155	第三章 取缔反动会道门	173
附：《括苍山行动队落网记》幻 灯片解说词	159	第一节 组织简介	173
第三节 清查反动党团特	160	第二节 集中取缔	178
第二章 镇反肃反	164	第四章 取缔反动非法组织	180
第一节 镇 反	164	第一节 取缔圣母军	180
		附一：青田县人民政府布告	182

附二:青田县人民政府对于“圣母军”人员登记及退团办法	182
第二节 取缔呼喊派	183
附: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的布告	185
第三节 取缔被立王	186

第五章 取缔邪教组织“法轮功”	187
第六章 打击现行反革命	189
第一节 反革命暴乱案件	189
第二节 反革命集团案件	191
第三节 反革命标语信件案件	201
第四节 反革命挂钩案件	204
第七章 收缴“心战”宣传品	208

第三编 侦破惩治

第一章 刑事侦察组织	213	第八节 侦破其他案件	269
第二章 立案破案	214	第四章 “严打”战役与专项斗争	280
第一节 立案	214	第一节 “严打”战役	280
第二节 破案	217	第二节 专项斗争	283
第三章 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	225	第五章 预审监管	288
第一节 侦破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25	第一节 预审	288
第二节 侦破杀人案件	230	第二节 看守	295
第三节 侦破抢劫案件	236	第三节 收容审查	305
第四节 侦破盗窃案件	242	第六章 法制建设	308
第五节 侦破流氓团伙案件	254	第一节 执法监督	308
第六节 侦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257	第二节 复议诉讼	311
第七节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260	第三节 劳教审批	312

第四编 治安内保

第一章 群众治保	317	第一节 公共场所管理	337
第一节 治保组织	317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339
第二节 组织建设	321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	341
第三节 治保工作	323	第四节 水上治安管理	347
第四节 先进表彰	333	第五节 林业治安管理	354
附: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先进分子)事迹	334	第六节 治安巡逻	363
第二章 治安行政管理	337	第七节 查禁毒赌娼黄	366
		第三章 警卫与内卫	382

第一节 警 卫	382		399
第二节 内 卫	391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	399
第四章 经济文化与交通运输保卫		第二节 交通运输保卫	411

第五编 出入境管理

第一章 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	429	第一节 对常住青田外国人的管理	451
第一节 因私出国	429	第二节 对临时来青田外国人的管理	454
第二节 华侨回国	441	第三章 查处打击非法出境	456
第三节 往来台湾地区	444	第一节 查处非法出境案件	456
第四节 往来香港澳门地区	447	第二节 打击非法出境活动	458
附:向青田县公安局赠物助资名录	450		
第二章 对外国人的管理	451		

第六编 内部管理

第一章 人事管理	465	第一节 财 务	485
第一节 民警队伍	465	第二节 装 备	488
第二节 警衔 职称	471	第三节 基本建设	492
第三节 培训 进修	473	第三章 控申查处	494
第四节 工资 福利	477	第一节 受理来信来访	494
第五节 立功表彰	481	第二节 重要信访查处	496
第六节 离休 退休 退職	482	第三节 信访信息	497
第二章 后勤管理	485	第四章 档案管理	498

第七编 社会管理

第一章 户政管理	505	第二节 车辆管理	538
第一节 常住人口	505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544
第二节 暂住人口	512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547
第三节 居民身份证	515	附:青田县境内特大交通事故选例	549
第四节 边境通行证	518	第三章 消防管理	551
第五节 户口迁移	519	第一节 消防组织	551
第六节 人口普查统计	524	第二节 装备设施	553
第二章 交通管理	529	第三节 消防训练	553
第一节 交通秩序管理	529		

第四节 火灾预防	555	第五节 火灾扑救	559
----------------	-----	----------------	-----

第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	569	第五节 全国先进个人	576
第一节 县公安科科长	569	第二章 先进 立功	578
第二节 县(政府)公安局局长	569	第一节 集 体	578
第三节 县公安局教导员	573	第二节 个 人	585
第四节 县公安局政委	574	第三章 荣誉证章	596

第九编 丛 录

第一章 文件辑要	599	第三章 优秀论文	619
第二章 规章选录	610		

后 记	646
-----------	-----

概 述



宏观大势

青田县位于东经 $119^{\circ}47' \sim 120^{\circ}26'$, 北纬 $27^{\circ}56' \sim 28^{\circ}29'$, 地处浙江省南部。东临温州市、永嘉县, 南毗瑞安市、文成县, 西接景宁畲族自治县, 西北与丽水市接壤, 北界缙云县, 是丽水和温州两市的接合部。境内山峦起伏, 溪流纵横, 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64 座, 瓯江由西北斜贯东南, 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谓。原属山区贫困县, 1997 年实现脱贫。

青田境域, 春秋战国时期, 属瓯越地。秦统一中国后, 属闽中郡。汉昭帝始元二年(前 85), 属回浦县。汉献帝建安八年(203), 属松阳县。隋文帝开皇九年(589), 属括苍县。唐睿宗景云二年(711)析括苍县, 始建青田县, 隶属括州。唐天宝元年(742), 隶属缙云郡。唐大历十四年(779), 隶属处州。后历宋、元、明, 归属的行政名称迭改, 而隶属不变。清时, 隶属处州府。辛亥革命后, 隶属处州军政分府。民国元年(1912), 归浙江省都督府直辖。民国 3 年(1914), 隶属瓯海道。民国 16 年(1927), 复归省直辖。民国 21 年(1932)6 月, 隶属设在丽水的第十一行政督察区。9 月, 隶属第二特区。民国 24 年(1935)6 月, 隶属丽水行政督察区。民国 37 年(1948)4 月, 隶属第六行政督察区。7 月, 从丽水辖区划出, 归温州(第五行政督察区)管辖。解放后, 隶属温州专区。1963 年 5 月 9 日, 丽水专区恢复, 隶属由温州专区划归丽水专区。1968 年 11 月, 丽水专区改称丽水地区, 隶属丽水地区。2000 年 7 月 19 日, 丽水撤地建市, 隶属丽水市。

青田建县迄今, 已有 1292 年的历史, 其间县域多次变迁。明景泰三年(1452), 鸣鹤等五都划出, 置景宁县, 全县由 23 都减为 18 都。民国 37 年(1948)7 月 1 日, 南田区的南田、西坑、三阳、黄坛、岙里 5 乡和万源乡一部分划归新建的文成县。8 月 1 日, 永嘉的温溪、贵岙、黄坦、霞岙 4 乡和林福、界坑 2 乡的部分行政村划入。1961 年 10 月, 西岙、上横 2 公社划归永嘉县。现县境东西长 62 公里, 南北宽 59 公里, 面积为 2493.34 平方公里。全县辖 10 镇, 21 乡, 436 行政村, 27 居委会, 2786 自然村, 总人口 47.31 万。

青田素称“文华之邦”, 人才辈出, 有“名人之乡”美誉。历代名人有南宋丞相汤思退, 明代开国元勋刘基, 清代经学家端木国瑚, 现代救国会“七君子”之一章乃器, 国民党副总裁、“副总统”陈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青田是“石雕之乡”, 青田石雕已有 1500 多年的发展历史, 其精湛工艺驰誉天下, 被视为国之瑰宝。青田是“华侨之乡”, 清初开始, 县人出国贩卖青田石雕, 成为青田华侨先驱, 2002 年底, 全县共有 18 万名华侨分布于世界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是全国华侨最多的县。青田是革命老区, 有着优良的革命传统。青田是对台工作重点县, 旅居台湾的同胞有 1.7 万多人。青田境内还拥有“三十六洞天”之“石门洞天”、“太鹤洞天”, 并有众多灵秀奇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旅游前景看好。金温铁路、330 国道沿瓯江两岸贯穿

县境,交通便捷。

青田县警察机构始建于清末宣统元年(1909),时称巡警局。民国元年(1912)改称青田县警察署,后分别更名为警察事务所、警察所、公安局、第三科、警佐室、警察局等。

1949年5月13日,青田县解放,旧警察机构瓦解,新人民公安诞生。7月5日,建立青田县人民政府筹委会公安科,9月29日,改称青田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8月,改称青田县公安局)。其时,根据集中力量,发动群众,迅速而坚决地消灭武装土匪及潜伏的反革命分子,以巩固革命秩序,维护生产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任务,公安局积极配合部队,开展剿匪斗争,至1953年底,全县29股土匪基本肃清。同时,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共逮捕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2229名,其中,判处死刑435名,死刑缓刑50名,徒刑1139名,管制179名,释放365名,病死59名,未决2名。此外,开展清查登记户口,发动群众禁毒肃毒,严禁赌博,取缔娼妓,基本上杜绝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树立起新的社会风尚,保障了土地改革等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1954年,全国进入“一化三改造”(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青田公安工作开始转入保卫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上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和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某些社会矛盾开始突出起来,残余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乘机制造事端,闹政府、打干部等事件陆续发生,一名乡党支部副书记被打致死。面对敌情,青田县公安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继续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及时严厉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1956~1957年,全县共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犯罪分子516名,其中,判处死刑10名、死刑缓刑4名、无期徒刑26名、有期徒刑234名,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8年,国家实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国进入“大跃进”时期。青田县公安局为保卫本县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以安全运动为纲,认真贯彻一手抓政治斗争,一手抓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两条腿走路方针,抓好“打击现行”,侦察破案,政治清理,安全防范等主要环节,新老政治、刑事案件全部侦破,实现“无积案的安全县”。

20世纪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一度出现暂时困难的局面。盘踞台湾的国民党当局叫嚣反攻大陆,县内残余反革命势力妄图里应外合,发生多起反革命集团预谋案和反动会道门复辟案,政治、治安形势严峻。青田县公安局遵循全省“公安备战”会议精神,在狠抓“打击现行”的前提下,加强治安管理,深挖暗敌,肃清残反,追捕外逃,整顿户口,建档制卡,落实防范,确保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落实,全县工农业生产走出困境,社会秩序逐年好转。

1965年,青田县公安局全面贯彻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就地改造”的战略思想和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基本上采取“一个不杀,大部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学习推广“枫桥经验”,组织干警深入方山公社和浮弋公社武垟头大队,开展“依靠群众专政,清理专政对象”的试点工作,使全体公安干警统一思想,正确认识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任务是教育人,改造人;依靠广大群众,实行区别对待,通过说理斗争,制服改造敌人,并全力付诸行动,从而使全县案件发生数和打击处理人数都降到历史最低水平,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呈现出捕人少、秩序好的新局面。

1966年6月,青田县开始“文化大革命”,县公安局遭受空前劫难,先后被砸烂、夺权、军管,继而其职能由青田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全面取代,公安干警进入“斗批改干校”,参加“清阶”和“整党”学习。“没有公安,人民不安”。一度,社会沉渣泛起,犯罪分子频频作案,打砸抢成风,武斗不绝,社会治安秩序陷入严重无政府状态,人民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1970年,老公安干警陆续从“斗批改干校”归队,公安业务开始恢复,公安工作出现转机。1973年11月,根据第十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恢复青田县公安局,公安工作重新步入正常轨道。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采取措施,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拘禁审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宣告“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的结束。自此,青田县公安局以贯彻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为契机,在深入揭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公安工作罪行的同时,狠抓城乡社会治安秩序整顿,先后多次开展声势大、规模大、震动大、战果大的治安大清查,一批负案在身的帮派骨干、严重打砸抢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被依法惩办,全县公安工作重振雄风,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1979年,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县公安工作的重点开始以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及时打击极少数破坏四化建设的犯罪分子的不法活动。嗣后,国家各项法律、法令、条例、法规陆续颁布,使公安工作有法可依,从而走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同时,根据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开展对全县四类分子评审摘帽工作,至1983年底全部摘去帽子;解决地主、富农家庭第二代“定成分”、第三代“改出身”问题,充分调动这批人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8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财、物流通量与日俱增,刑事犯罪相对增多,重大刑事案件呈上升势头。青田县公安局开展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狠抓打击现行犯罪的斗争;认真执行“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综合治理。1981~1982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10起,挖出各种犯罪团伙39个、涉及成员146名,查获各类案犯390名,追回赃物、赃款价值86867元,上缴国库银元1399枚。同时,处理各类治安事件1592起,处罚1739人。“坏人怕好人,罪犯怕群众”的局面开始出现,有力地捍卫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83年8月~1986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

动的统一部署,青田县公安局以空前的声势和力度,组织“三年为期,三大战役”,先后打了 10 仗。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84 起,收捕罪犯 613 名,投案自首和登记悔过 2221 人,挖出流氓、盗窃、抢劫团伙 31 个、涉案成员 132 名,追回赃物、赃款价值 27.9 万元,并缴获一大批弹药、凶器、赌具。紧接着于 1987~1990 年,相继组织“打流氓、反盗窃、促防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和播放淫秽录像”,“盗伐滥伐森林”,“打流氓、追逃犯”,“破大案、挖团伙”,“扫除六害”,“打击车匪路霸、流氓斗殴团伙”等 14 次专项斗争或统一行动,继续有效惩治各类犯罪分子,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基本稳定。

90 年代以来,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指引下,青田县公安局不断推出新举措,使公安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轨道。1992 年,针对 330 国道沿线某些地段车匪路霸活动猖獗的情况,在丽水地区率先建立全区第一个报警站。1993 年,提出“五坚持、五提高”:坚持从严治警,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提高社会全面控制能力;坚持“严打”方针,提高打击力度;坚持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治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岗位学法,提高法制观念。1994 年,以“改革、发展、创新”为主旋律,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安工作新路子。1995 年,全面推行目标化管理,把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作为主要目标,以预防、发现、减少犯罪活动为工作重心。1996 年,以打击车匪路霸为工作“切入口”,采取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法,彻底扭转 330 国道的治安面貌。全年,车匪路霸被判处死刑 12 人,无期徒刑 9 人。同时,摧毁一个由“两省三县”案犯组成的、公安部批示从速限期破案的 330 国道特大劫持客车抢劫团伙案。1997 年,认真开展“改革、机制、发展年”活动,成功破获丽水地区首例虚开增值税发票大案。1998 年,遵循邓小平“把专政机构教育好”的嘱托,以党的建设为中心,以“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为载体,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强化队伍教育和管理,大力推进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1999 年,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性教育和争创人民满意活动。2000 年,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相继开展“三项教育”和警示教育。2001 年,新世纪第一年,组建鹤城协警队,构筑安民工程,强化社会治安的防范力度。2002 年,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局,把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促使刑事发案率平稳下降。

1991~2002 年,青田县公安局遵循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指导思想,强化侦破力度,先后开展“打击流氓违法犯罪活动”,“两反”(反入室盗窃、反拦路抢劫),“三打一禁”(打击团伙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打击车匪路霸、禁止卖淫嫖娼),“一反两打”(反盗车、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流氓团伙),三禁(禁毒、禁赌、禁黄)以及破案追逃,反盗抢、反偷渡,打黑除恶,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等 20 多次专项斗争和统一行动,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6710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7323 名,挖出各种犯罪团伙 312 个、涉案成员 1423 名,缴获赃款、赃物价值 1555.6 万元,收缴枪支 1310 支、赃车 6539 辆,解救妇女 1342 人。12 年间,青田公安工作屡屡受到表彰。青田县公安局及其下属科、队、所,立集体二等功 7 次,集体三等功 34 次;被评为省先进集体 26 个

次,市(地)先进集体 42 个次。同时,涌现出一大批模范民警,立个人二等功 5 人次,个人三等功 134 人次;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 5 人,省先进个人 29 人次,市(地)先进个人 59 人次。

回顾过去,信心倍增。青田公安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增强。人员从初建公安科时的 5 人,增至 2002 年底的 323 人,其中,共产党员 285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40 人。青田公安机关经受半个多世纪战斗的严峻考验,谱写下辉煌篇章。无论是在保卫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还是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均取得重大成绩,无愧于“人民卫士”的光荣称号。当然,由于历史原因,也出现过一些曲折和失误,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工作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其教训应予深刻记取。

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人类已跨入崭新的 21 世纪,新世纪赋予公安工作新使命。青田县全体公安民警,将不负重望,顽强拼搏,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再创辉煌,为促进青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

大事记



纵览轨迹